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初审（江海）〔2020〕6号

关于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为道路改造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现状为35-65米宽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为五邑路，终点接金辉路，路线全长2080米，呈南北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污水、照明等工程。概算为4166.08万元。

二、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道路横断面布置应考虑非机动车道。

2、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补充旧路面结构相关技术状况评价内容，为道路改造提供依据。

3、核实高架桥下旧路加铺后净空能否满足规范要求。

（二）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现状排水管道完整性检测，结合检测结果提出现状管道整改方案。

2、复核现状或加铺路段低点，进一步优化雨水口的布置平面。

（三）电气专业部分

照明工程

1、根据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片设计标准》的要求，复核设计说明中平均照度值及功率密度值。

2、复核路灯控制箱系统图是否满足路灯管理部门要求；新建的两台路灯控制箱安装间距太近，建议合并为一台安装。

3、工程量表中缺路灯变压器，请复核。

监控工程

1、建议补充安监配电系统图及监控系统图。

（四）造价概算部分

1、围墙的项目特征描述应与图纸一致；

2、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一步完善概算书。

三、该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发改、规划、环保和人防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请结合有关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初步设计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

的依据。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将本批复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一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作为审查依据。

- 附件：1、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 2、关于对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婷，联系电话：38806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施工图审查机构、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总体结论为：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贵局送来的《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收悉，并对评审意见作以下回复：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道路横断面布置应考虑非机动车道。

回复：五邑路~金瓯路路段大部分人行道断面宽度为2m左右，不满足非机动车道设置的条件，金瓯路~清澜路路段按照区市政维修处意见采用与其实施的东侧人行道一致的断面形式，而该已建成的东侧人行道并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经相关部门确认，本项目道路横断面布置暂不考虑非机动车道。

2、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补充旧路面结构相关技术状况评价内容，为道路改造提供依据。

回复：本项目车行道主要为沥青面层加铺，根据业主意见，本项目暂不作旧路检测，按意见补充旧路面的基本技术状况评价。

3、核实高架桥下旧路加铺后净空能否满足规范要求。

回复：按意见核实，高架桥下旧路加铺后能满足净空值4.5m的要求。

（二）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现状排水管道完整性检测，结合检测结果提出现状管道整改方案。

回复：经与业主确认，区市政维修处提供相关资料，设计结合资料优化方案。

2、复核现状或加铺路段低点，进一步优化雨水口的布置平面。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优化。

（三）电气专业部分

照明工程

1、根据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复核设计说明中平均照度值及功率密度值。

回复：按意见复核。

2、复核路灯控制箱系统图是否满足路灯管理部门要求；新建的两台路灯控制箱安装间距太近，建议合并为一台安装。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改为一台控制箱。

3、工程量表中缺路灯变压器，请复核。

回复：变压器工程量及施工不纳入本工程，由业主委托电力部门另立项目进行实施。

监控工程

1、建议补充安监配电系统图及监控系统图。

回复：按意见补充。

（四）造价概算部分

1、围墙的项目特征描述应与图纸一致；

回复：按意见修改。

2、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一步完善概算书。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完善。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关于对《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总体结论为：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贵局送来的《龙溪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收悉，并对评审意见作以下回复：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道路横断面布置应考虑非机动车道。

回复：五邑路～金瓯路段大部分人行道断面宽度为2m左右，不满足非机动车道设置的条件，金瓯路～清澜路段按照区市政维修处意见采用与其实施的东侧人行道一致的断面形式，而该已建成的东侧人行道并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经相关部门确认，本项目道路横断面布置暂不考虑非机动车道。

2、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补充旧路面结构相关技术状况评价内容，为道路改造提供依据。

回复：本项目车行道主要为沥青面层加铺，根据业主意见，本项目暂不作旧路检测，按意见补充旧路面的基本技术状况评价。

3、核实高架桥下旧路加铺后净空能否满足规范要求。

回复：按意见核实，高架桥下旧路加铺后能满足净空值4.5m的要求。

（二）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现状排水管道完整性检测，结合检测结果提出现状管道整改方案。

回复：经与业主确认，区市政维修处提供相关资料，设计结合资料优化方案。

2、复核现状或加铺路段低点，进一步优化雨水口的布置平面。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优化。

（三）电气专业部分

照明工程

1、根据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复核设计说明中平均照度值及功率密度值。

回复：按意见复核。

2、复核路灯控制箱系统图是否满足路灯管理部门要求；新建的两台路灯控制箱安装间距太近，建议合并为一台安装。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改为一台控制箱。

3、工程量表中缺路灯变压器，请复核。

回复：变压器工程量及施工不纳入本工程，由业主委托电力部门另立项目进行实施。

监控工程

1、建议补充安监配电系统图及监控系统图。

回复：按意见补充。

（四）造价概算部分

1、围墙的项目特征描述应与图纸一致；

回复：按意见修改。

2、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一步完善概算书。

回复：按意见复核并完善。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